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1号

海城市宏鼎矿产品经销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2号

海城市昌盛绢纺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3号

海城奥丰农资岔沟范凯连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4号

海城奥丰农资英落远军连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5号

海城市金利综合制造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6号

海城丰硕农资岔沟阳洋连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7号

海城市孤山镇益民环卫服务中心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8号

海城市利华丝棉加工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09号

海城市盈利矿产品经销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0号

海城市盛隆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1号

海城市亿兴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2号

海城市聚添利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3号

海城市海润达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4号

海城市文友和经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5号

海城市凯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6号

海城市鸿源矿产品经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7号

海城市启胜裘革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YL018号

海城市子涵制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新亮、杨强 联系电话： 0412-3277262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英落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